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实施地点：广元市经开区利州西路二段 92 号

4.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西侧新增用地，用地面积 8518.53 平方米（12.778 亩），总建筑面积 40227.8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330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27.48 平方米，床位 576 张；其它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并配置功能评定实验检测设备、康复治疗专业设备、急救设备、信息化设备。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组价、措施项目费分析组价、各项合价、总价等内容，配合进行财政评审，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协助采购人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免费分析。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3. 供应商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地勘报告及送审预算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缺等缺陷，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并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控制价编制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效果图及施工图纸，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组价、措施项目费分析组价、各项合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描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提供本项目建设的工程造价分析。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招标要求、具体编制要求，编制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3.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相关执业技术人员，并成立项目编制工作组，做好编制初设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各项工作。

- （1）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 （2）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 （3）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 （4）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5）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 （6）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 （7）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从采购人提供合格施工图等资料日起算）提交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成果供财政评审使用，取得财评批复前作相应修改及完善。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

4. 成果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纸质 2 份，电子版 1 份。

5. 验收方法和标准：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自行组织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